

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理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103.10.06 生醫理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1.04 103 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審查通過
105.03.11 生醫理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修訂
105.03.24 生醫理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5.13 生醫理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六次院教評會修訂
105.05.20 生醫理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6.21 104 學年度第九次校教評會審查通過
106.03.10 生醫理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修訂
106.05.19 生醫理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本院教師升等審查，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校升等辦法)規定，訂定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申請升等教師，其專門著作及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成果，除應符合校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與基本門檻外，應先通過系(所)教評會升等標準評量、本院升等評鑑門檻表與下列標準，始可提出申請。

本院升等評鑑門檻表如附表。其他必要門檻如下。

一、研究成果：

原則上以申請人進入本校後所進行之研究工作為主。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申請升等教師應自行擇定一篇(冊)符合下列規定之論文為代表著作：

1. 發表於 SCI、SSCI、EI、TSSCI、A&HCI 期刊論文，並為該領域排名前 20% 的重要期刊。該領域重要期刊由系(所)教評會委員認定之。
2. 經審查程序正式出版之專書。
3. 前述期刊論文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惟應有適當說明。

(二)其他研究成果：申請升等教授者，應至少獲二件科技部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獲科技部補助執行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獲一件科技部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包含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如獲等同科技部之國外學術研究單位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經院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亦得併為研究成果。

(三)依評鑑門檻表標準。

二、教學成果：

(一)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符合基本授課時數，惟專簽核准減授課程者例外。

(二)學生成績：依規定按時繳交。

(三)教學評量：不得連續兩學期有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低於3.5分。

(四)提出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應在校實際授課。

(五)依評鑑門檻表標準。

三、輔導及服務成果：依評鑑門檻表標準。

第三條 符合前條申請升等之教師，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檢具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目錄一覽表、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依校升等作業時程規定，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人事室辦理初審。

第四條 符合初審之申請教師者，依本院「教師著作外審執行要點」辦理著作外審，審查人數至少 6人，外審委員名單由著作外審作業小組決定，審查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系教評會審議：

一、升等教授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六分之五(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或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至少 1 位評定「極優」，又外審平均分數均應達 80 分以上。

二、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外審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

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專門著作外審成績之計算，係以全部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之評分相加除以外審份數所得之平均數。

第六條 本院教師升等依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績效之具體成果評審，所占權數比重及評核項目如下：

一、研究績效 (50%)：總權重為 50%，並區分為外審之結果及其他研究項目。

(一) 外審之結果(30%)：各級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外部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二)其他研究項目(20%)：包括研究之獨創性、研究計畫、校內外獎助、技轉及專利成果依下列三部份審查：

1.在研究工作上建立自己之研究領域。申請人得以書面方式說明在其研究領域中之貢獻。

2.參與科技部、建教合作、(國內外)工業界之產學合作或技轉和其他研究計畫與申請人曾獲得國內外學術獎勵或其他榮譽，以及曾被學術會議邀請為專題演講者之情形。

3.技轉與專利具體成果。

二、教學績效 (30%)：教學依下列二項評分：

(一)授課種類、總數、上課學生人數、教學評量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詳細資料由提案系所提供。

(二)指導研究生、改進實驗、教學、撰寫教材、指導大學部學生參與研究等，由提案系所提供具體事實。

三、輔導及服務績效 (20%)：

輔導及服務評量依申請人過去擔任導師或參與校內外各種活動評分，如擔任校、院、系所主管、各相關委員會委員、召集人，參與學術服務如承辦學術研討會或擔任期刊編輯委員等，或至國外大學及國內各高中招生宣傳等，並執行其應有之任務，以及進行專業知識的推廣傳播等活動。

- 第七條 申請升等教師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權數總分，經教評會委員評分達 80 分以上，且其研究成績之單項原始評分亦達 80 分以上，方為同意升等票；獲得同意升等票超過出席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者，始得通過升等。
- 第八條 外審著作成績若院教評會委員認為外審意見明顯有歧異、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審查程序有重大瑕疵等疑義時，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加送審查委員三人，並將第二次外審結果與第一次外審結果合併計算，該審查結果仍應符合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外審結果標準，符合者再送院教評會複評。
- 第九條 院教評會應於會議紀錄確定後一週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未通過升等者。
- 第十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院教評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 第十一條 本院各系級單位應訂定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送院教評會核備。
- 第十二條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系所級教評會之審查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後十個工作天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二)申覆時應自備申覆說明書及相關資料。院教評會應於接獲申覆案後十天內作成接受與否之裁定，以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接受申覆後，院教評會應即組成五人專案小組調查，並提出具體調查結果，於三週內議決之。如認為申覆有理，具文說明交回系所教評會重新審查，並副知當事人，系所教評會於二週內作出決定。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校升等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